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2年11月14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 部大厦 12 层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3
普通股股东人数	12
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	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560,814,35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46,814,357
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(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	414,000,000
权数量为: 5)	414,000,00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	76.6977
(%)	70.097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20.0785
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56.6192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 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, 出席 11 人;
 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;
- 3、董事会秘书洪湖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,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 - 1、议案名称: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	反对	弃权		
以	票数	比例 (%)	例(%) 票数 比例(%)		票数	比例 (%)	
普通股	146,814,357	7 100.0000		0.0000	0	0.0000	
特别表决权股份	82,800,00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	

2、议案名称: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	意		反对	弃权		
以 水矢室	票数	票数 比例(%) 票数 比	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
普通股	146,814,357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	
特别表决权股份	414,000,00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	

3、 议案名称: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	意		反对	弃权		
以 水天空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 比例(%)		票数	比例 (%)	
普通股	146,814,357 100.0000		0	0.0000	0	0.0000	
特别表决权股份	414,000,00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	

4、 议案名称: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	意		反对	弃权		
以 苏矢至	票数	票数 比例(%) 票数 比例(%)		票数	比例 (%)		
普通股	146,814,357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	
特别表决权股份	414,000,00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	

5、 议案名称: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	反对	弃权		
以	票数	比例(%)	票数 比例(%)		票数	比例(%)	
普通股	146,814,357 100.0000		0	0.0000	0	0.0000	
特别表决权股份	414,000,00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	

6、 议案名称: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	意		反对	弃权		
双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
普通股	146,814,357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	
特别表决权股份	414,000,00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	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应说明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3/1 / 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6	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	1,284,717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			
资助的议案			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;议案 2-6 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;
 - 2、本次会议议案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;
 - 3、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市金杜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:章玉婷、蹇福阳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 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北京市金杜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